

麥瑟創意策略

lease Agreement

【場地議定書】

立合約人 _____ (承租人，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麥瑟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(出租人，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出租攝影棚乙事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

● **地點：**

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0 巷 17 號 1-3 樓空間之建物及設備

● **租借期間：**

周一至周五早上 10 點至下午 19 點

一、出租起始時間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二、預計出租結束時間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總計時數共 _____ 小時；實際金額：_____ 元整

實際出租結束時間，以簽到時間為主。

第二條、押訂金約定

一、訂金為一小時租用金，則乙方收到訂金後需有義務為甲方保留「預定租借時間」

二、乙方收到訂金後，方有義務為甲方保留「出租開始時間至預計出租結束時間」之租用權利。

三、押金給付方式：以身分證作為押金部分交由工作人員保管，並於拍攝完成後歸還。

第三條、租金價格

照片	平面	影片
空棚	NT.1000/h	NT.1500/h
有景棚	NT.1500/h	NT.2000/h

第四條、逾期費用

一、出租時間如未滿一小時，十分鐘內不計價，超過則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二、甲方在預計出租結束時間前提前結束，則仍以預計出租結束時間為實際結束時間。

三、甲方若超過出租借時間，十分鐘後視為超時。且依照每小時租金計算。

四、租用最低時數為兩小時。

第五條、付款方式(訂金、尾款)

甲方需於確定租借日及實際出租結束時間當日

一、以現金交付扣除訂金後之剩餘全額總價金予乙方

二、以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指定帳戶；中國信託銀行／中崙分行／帳號 0935-401-26451

三、本次繳款方式： 匯款 現金

四、是否需開立發票： 是(需加 5%營業稅) 否(收據)

第六條、租賃物況確認

- 一、乙方出租前須與甲方一同檢查租借空間中任何內部物品、燈具，並特別註明狀況，以口頭或書面詳細點交甲方確認原狀況，甲方並應於確認點交前將發現之毀損、遺失情事通知乙方確認，否則視為完好狀態。
- 二、甲方需於出租時間結束時將租借空間、內部物品、燈具、特別註明物等恢復原狀並予乙方驗收。除必要之耗損及非甲方之因素外，租借期間中所出借之任何內部物品、燈具毀損及遺失，甲方需負復原責任或賠償修復或該物品金額。
- 三、甲方應於結束租借時將空間恢復原狀，若交還時空間過於凌亂，乙方可依現場耗損狀況要求整理費用。
- 四、雙方驗收後，租借空間內部物品、燈具、特別註明物發現有毀損及遺失，不由甲方負責。

第七條、取消租用、時間更改、訂金退還

- 一、甲方若於支付訂金後三日內取消租用，方可退還訂金扣除新台幣二百元後之金額；若於支付訂金三日後取消租用，則無須退還訂金。
- 二、甲方若更改租用時間，需於租用日前三日告知，三日內提出將視為違約取消租用且無須退還訂金。若雙方協調時間無法達成協議，則乙方可視為取消租用，且無須退還訂金。

第八條、法律責任

- 一、甲方不可在空間內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
- 二、甲方於空間內之活動皆負法律責任，與乙方無關。
- 三、如甲方已有違法行為，則乙方有權立刻要求甲方離開。

第九條、違約費用

甲方若未按合約給付租棚金，乙方可要求契約總金總額二倍之違約金。

第十條、法律聲明

有關本合約條款之解釋、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，皆以相關法令、交易習慣、誠信原則、公平原則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。

第十一條、合意管轄

如因本合約涉訟，甲、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(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，當事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甲方：
負責人：
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
乙方：麥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巫玫儀
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：2776-2564
聯絡電話：(02)2532-2310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